

电话:3186761

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博自然资规告字[2021]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博兴县人民政府批准,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4宗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(年)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规划指标要求			增加幅度	起始价	竞买保证金
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(万元)	(万元)	(万元)
2021–I036	兴福镇澳博路以北、皇冠 路以西、义和进村路以南	住宅兼容商业(商业建筑面积不超总建筑面积的10%)	住宅70、 商业40	46005	不大于2.0	不大于30%	不小于35%	70	4451	4451
2021–I037	兴福镇澳博路以北、皇冠 路以西、义和进村路以南	住宅兼容商业(商业建筑面积 不超总建筑面积的10%)	住宅70、 商业40	43820	不大于2.0	不大于30%	不小于35%	66	4240	4240
2021–I038	兴福镇澳博路以北、皇冠路以西、义和进村路以南	住宅(配建幼儿园)	住宅70、 商业40	4163	不大于2.0	不大于30%	不小于35%	7	403	403
2021–I039	兴福镇皇冠路以东、西毛 村西北	住宅兼容商业(商业建筑面积 不超地上计容面积的20%)	住宅70、 商业40	48226	不大于1.8	不大于25%	不小于35%	73	4666	4666

其他要求:

2021-1036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, 竞买人须 与兴福镇人民政府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后,方可参 与竞买;竞得人负责地块内高压电力线的迁移,地 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《房地产 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》进行开发建设。

2021-I037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, 竞买人须 与兴福镇人民政府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后,方可参 与竞买;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 的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》进行开发建 设。竞得人负责地块内高压电力线的迁移。

2021-I038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, 竞买人须 与兴福镇人民政府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后,方可参 与竞买;本地块按照规划需配建不少于6个班幼 儿园,幼儿园建设标准严格按山东省幼儿园办学 标准执行。建成后移交当地政府主管部门。地块 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《房地产开 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》进行开发建设。竞得人负 责地块内高压电力线的迁移。

2021-I039地块按土地现状出让, 竞买人须 与兴福镇人民政府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后,方可参

与竞买; 竞得人负责地块内高压电力线的迁移、配 建部分规划支路、桥梁;地块应按照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出具的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》 进行开发建设。

二、竞买人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 他组织(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博兴县 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 定开发的除外),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网上挂牌活动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 合申请。

三、出让资料获取方式

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, 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。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www.bzggzyjy. gov.cn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(以下 简称网上交易系统)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。

四、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

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。

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,到博兴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交易室申请办理数字证书 后,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 买。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系统

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11月19日16时30 分00秒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,并按 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。

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:2021年11月 19日16时30分00秒。

五、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: 2021-I036地块:2021年11月11日9时00 分00秒至2021年11月22日9时05分00秒; 2021-I037地块:2021年11月11日9时00 分00秒至2021年11月22日9时10分00秒; 2021-I038地块:2021年11月11日9时00 分00秒至2021年11月22日9时15分00秒;

2021-I039地块:2021年11月11日9时00 分00秒至2021年11月22日9时20分00秒。

六、确定竞得人的方式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 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。博兴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只对网上挂牌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 审查。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:0543-2309501 联系人:胡先生 联系电话:0543-2395265 联系人:韩先生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:0543-2397297 联系人:孙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:0543-2397297 联系人:孙女士

> 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21日

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

惠自然资规告字[2021]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惠民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惠政办字[2021]34号)文件规定,经惠民县人民 政府批准,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3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

(III) TO ALL ET IN WITH MANAGEMENT AND A STATE OF THE STA											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M ²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 (年)	规划设计主要指标			增价幅度	起始价	竞买保证金	
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(万元)	(万元)	(万元)	
2021-MJT001	辛店镇庆淄路以东、淄胡路以北	4456	工业用地	50	≥1.0	≥40	≤ 15	2	89	89	
2021-MJT002	辛店镇庆淄路以东、淄胡路以北	8877	工业用地	50	≥1.0	≥40	≤ 15	2	177	177	
2021-MJT003	辛店镇庆淄路以东、惠祥路以南	124646	工业用地	50	≥1.0	≥40	≤ 15	5	2431	2431	

二、竞买人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 他组织,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,申请人可以单独 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用地项目说明

2021- MJT001, 2021- MJT002, 2021-MJT003号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地块,固 定资产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亩均税收、单位能耗 GDP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按照惠民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 发惠民县工业"标准地"出让4个文件的通知》(惠 自然资规字[2019]71号)规定的惠民县"标准地" 控制性指标(试行)标准执行,土地竞得人在签订 《土地出让合同》时须同时向有关部门做出承诺。

四、出让资料获取方式

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, 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。竟买申请人可登录惠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http://huimin. ggzyjy.binzhou.gov.cn)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交易系统(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)查看和打印 出让文件。

五、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

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 请。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,到惠民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1办公室或滨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三楼信息录入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 书后,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 买(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系统 使用)。

竞买申请人须在2021年11月18日16时00 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,并按要求 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。

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:2021年11 月18日16时00分00秒。

六、网上挂牌时间

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 时间为:2021年11月10日09时至2021年11月 20日17时。

七、确定竞得人的方式

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 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,惠民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对网上挂牌的竞得入选 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惠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:0543-5327005 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:0543-5322101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: 0543-5322106 0543-3165927

2021年10月21日